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东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及军品通用作训靴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4〕45号

南京东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东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及军品通用作训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永阳街道永阳园区幸庄路10号，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对鞋底及军品通用作训靴生产线进行改扩建，现有1000万鞋底产能不变（其中200万用于厂内军品通用作训靴生产），新增200万双军品通用作训靴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本次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及划片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

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1#厂房**：EVA配料、投料、EVA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TPU鞋底及TPU片材密炼、造粒、橡胶硫化、硫化脱模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TPU部件干燥、注塑成型、TPU部件注塑脱模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拉毛废气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厂房**：发泡废气有效收集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一次射出、一次射出脱模、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3）。**3#厂房1层**：橡胶硫化、硫化脱模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4#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橡胶开炼废气有效收集经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模具维修焊接、模具维修打磨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厂房2层**：浇注、烘烤、浇注脱模、预热、热定型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6#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8）；军靴后处理废气有效收集经干式预处理+沸石分子筛转轮+RT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9）；拉毛废气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厂房3层**：14条后处理线、油墨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干式预处理+沸石分子筛转轮+RT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9）；后处理线拉毛废气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4#厂房**：橡胶密炼配料、投料、橡胶密炼、橡胶开炼、橡胶挤出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TPU鞋底及TPU片材密炼、造粒、TPU鞋底及TPU片材、EVA干燥、注塑、TPU鞋底及TPU片材干燥、挤出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7#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

排放（DA011）；发泡、膨大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 8#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2）。危废库废气有效收集经 9#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4）。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DA008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MDI，DA002、DA005、DA011、DA01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DA010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DA003、DA006、DA007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DA01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DA009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DA013 排气筒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量事故应急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7、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9360 、COD ≤ 2.457 、氨氮 ≤ 0.187 、SS ≤ 1.504 、总磷 ≤ 0.023 、总氮 ≤ 0.281 、动植物油 ≤ 0.1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17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3272 、挥发性有机物 ≤ 6.633 、乙酸乙酯 ≤ 2.249 、二硫化碳 ≤ 0.042 、硫化氢 ≤ 0.0044 、二氧化硫 ≤ 0.117 、氮氧化物 ≤ 0.967 、氨 ≤ 0.001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 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